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6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永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47號），被告已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沈永蓮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將犯罪事實一倒數第4行「總價值347元」刪除，及補充「被告沈永蓮於本院訊問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，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獲，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自有不該，且素行非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；惟斟酌各次所竊商品價值尚低，且有部分物歸原主，尚未返還部分被告亦與告訴人周子傑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，又本案均僅徒手行竊，犯罪情節不重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高中畢業，目前為清潔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5千元，須扶養1個就讀高中的兒子，家庭經濟狀況貧窮，為低收入戶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各次所竊商品為其犯罪所得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

01 部分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確
02 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雙方利益狀態業經調整回復，被告
03 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滿足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
04 權，實現沒收不法利得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目的，法
05 律評價上應認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相當；就起
06 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，被告亦已歸還告訴人，業據告訴
07 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對於被
08 告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謝佳穎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947號

被 告 沈永蓮 女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（

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永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7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0號全聯士林延平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芋粿巧1個〔價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9元〕、芋頭涼果子1個（價值40元）、芋頭大福1個（價值52元）等物，並藏放在其攜帶隨身袋得手後，未將商品結帳，即離開現場；（二）於113年9月1日17時30分許，在上址店內，徒手竊取濃韻烏龍茶1瓶（價值20元）、日正南北坊古早味黑糖（價值30元）、客集韋恩FlashBre咖啡（價值28元）、源興御茶園特上紅茶（價值33元）、日正南北坊寶島太白粉（價值34元）、茂生富翁洗選蛋（價值51元）總價值347元等物，並藏放在其攜帶隨身袋得手後，未將商品結帳，即離開現場。嗣經店長周子傑於113年9月1日當場發現查獲，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子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沈永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坦承犯罪事實(一)之事實。

		2. 被告矢口否認於犯罪事實(二)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之商品事實，辯稱：伊出門前有跟伊兒子說要去全聯買東西，叫他出來等伊，伊是要出去看兒子到了沒，伊要出去叫伊兒子，就被攔住了云云。然查，觀諸監視器影像畫面，被告確有將商品放置於其隨身攜帶之私人包包內，且未結帳，即離開商店，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附卷可查，是被告所辯，顯屬卸責之詞，委不可採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周子傑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延平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、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庫存盤盈虧比較表各1份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沈永蓮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 03 又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 04 罰。又被告因本案犯罪事實(一)獲取之犯罪所得，尚未實際合
 05 法發還告訴人之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
 06 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，

01 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6 檢 察 官 葉耀群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書 記 官 鄭雅文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